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新界泵业的设立.....	13
五、新界泵业的独立性.....	14
六、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新界泵业的业务.....	22
九、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新界泵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新界泵业的税务.....	32
十七、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新界泵业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新界泵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结 尾.....	36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界泵业、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有限	指	新界泵业的前身——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
欧豹国际	指	新界泵业的外方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新界	指	新界泵业的控股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界	指	新界泵业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新界贸易	指	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台州新界的子公司——台州新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世界酒店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界物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台州新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鑫特物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方山旅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方山会馆	指	温岭市方山会馆有限公司
新界投资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上海新界投资有限公司
欧豹实业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上海欧豹实业有限公司
新界配件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温岭市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
《暂行规定》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 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2008年9月修订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中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1月5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界泵业的设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新界泵业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新界泵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界泵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经任何授权发表评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新界泵业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予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有关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新界泵业的主体资格

新界泵业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欧豹国际一家法人和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新界泵业目前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界泵业之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新界泵业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新界泵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联合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

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平安证券进行辅导，并于2010年1月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新界泵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有限设立于1997年11月3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健以浙天会验[2009]第23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自新界泵业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新界泵业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界泵业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农用水泵、空压机及配件，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禁止

类或限制类项目，本所律师确认新界泵业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新界泵业之股权结构清晰，新界泵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新界泵业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新界泵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新界泵业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期间，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10年1月对新界泵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新界泵业以及其自身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界泵业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9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最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新界泵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有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新界泵业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9 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新界泵业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

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新界泵业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新界泵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新界泵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新界泵业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新界泵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新界泵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本次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6、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据此，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新界泵业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禁止类或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新界泵业此次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拥有合法权利部门之备案/批准，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真研读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建立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7、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及其全体

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6,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新界泵业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新界泵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报告期三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新界泵业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新界泵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由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和欧豹国际共同发起，以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界泵业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界有限的《审计报告》、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界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设立的《验资报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 331000400003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1、新界泵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

2、新界泵业之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

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新界泵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新界泵业设立当时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真实、有效。

五、新界泵业的独立性

（一）新界泵业之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二）新界泵业之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专有技术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新界泵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新界泵业之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新界泵业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人员独立。

（五）新界泵业之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新界泵业之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财务独立。

（七）新界泵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新界泵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欧豹国际一家企业法人和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

1、欧豹国际

欧豹国际目前持有新界泵业 1500 万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欧豹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号为 940427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登记号为 35204316-000-12-04-0 号《商业登记证》。根据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欧豹国际法定股本为 5 万元港币，已

发行股份数目为 5 万，由杨佩华持有，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 5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3 室，现任董事为杨佩华、许金菊；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控股及生产；并确认“该公司之设立和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自然人股东

(1) 许敏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0111****，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 1 队。许敏田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571,43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9.2857%；

(2) 许鸿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4010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 1 号。许鸿峰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3) 王昌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20228****，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王昌东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4) 叶兴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4111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横后村 B 排 13 号。叶兴鸿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5) 施召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10514****，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上毛坦村 286 号。施召阳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6) 王贵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80319****，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南路 146 号。王贵生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7) 陈华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3070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311 号。陈华青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8) 王建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80721****，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曙光路 12 号。王建忠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9) 杨富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90205****，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 A 区 35 号。杨富正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14,286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71%；

(10) 林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20815****，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虎山路 150 弄 10 幢 2 单元 201 室。林暄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14,286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71%。

(二) 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许敏田夫妇是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新界泵业的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新界泵业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新界泵业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十一名，目前股东为十一名，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对新界泵业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按照新界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 1.29:1 的比例折合新界泵业之股份 6000 万股，并按照其各自在新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新界泵业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新界泵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通过将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投入新界泵业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新界泵业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七、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新界有限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前身为新界有限，新界有限系由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系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前身是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

1、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成立于1984年11月，最初由许少东、许善福、许金菊、王娇云、王昌东五各出资5,500元设立。经1989年8月和1994年5月变更注册资金和企业名称，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名称变更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出资人变更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注册资本为305万元，许敏田等上述五人各出资60万元，企业积累5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5万元“企业积累”，来源为企业于税后留利中提取的部分。

2、1997年10月，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拟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将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经评估之资产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审计师事务1997年10月21日出具温审评（1997）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9月30日止，资产总计1713.67506万元；负债为1392.5149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21.16009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5万元，资本公积—12.617666万元，未分配利润28.777761万元。

原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出资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陈华青和王贵生经协商，划分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如下：许敏田出资65万元、王昌东等其余四人各出资60万元。1997年10月21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温审验（1997）1171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30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合计305万元业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历史上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股份）”、“集体（合作经营）”，但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的原始出资全部为个人自有资金投入，其后历次注册资金的增加亦无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投入，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对此温岭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11日出具温政发[2008]24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作出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将整体资产（含5万元公共积累）界定为全体投资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所有，符合农业部《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因此1997年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制过程中未按照集体企业改制的要求履行产权界定程序，鉴于温岭县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3月以温政发[2008]24号文对前述出资及产权界定事项进行了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土地使用权，股东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实际上无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2008年1月31日，新界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交付出让金208.4019万元。为弥补股东出资时的瑕疵，许敏田、

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和陈华青五人于 2009 年 12 月向新界泵业补足了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以其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新界泵业时，资产业经审计和评估，其净资产之评估值大于审计值，新界泵业的注册资本是真实到位的，新界泵业历史上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新界泵业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999 年 8 月，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界有限并增资至 1,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老股东认缴。此次增资经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温审验（1999）3061 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验。

4、2002 年 3 月，新界有限增资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老股东认缴，此次增资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会验（200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02 年 8 月，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设立时由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溪电器厂共同投资 200 万元组建，经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温审验（1998）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95%的股权，温岭市鸿溪电器厂持有 5%的股权。1999 年 3 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溪电器厂分别将其持有的 85%的股权转让给叶兴鸿、许鸿峰和王昌东，股权转让后，叶兴鸿、许鸿峰、王昌东和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 40%、30%、15%和 15%的股权。1999 年 12 月，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增资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新界有限认缴，同时原股东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王昌东，本次变更业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会验（2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界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叶兴鸿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许鸿峰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王昌东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代表大溪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法人，叶兴鸿、许鸿峰和王昌东自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受让由集体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并未履行相关评估及批准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自 1998 年 3 月设立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均未实际经营，因此 1999 年 7 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泵业 80%的股权转让给了叶兴鸿、许鸿峰和

王昌东时，转让价格按照出资原值计为 160 万元；1999 年 12 月，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一宗面积为 42.34 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同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转让了其持有的人民泵业剩余的 15% 股权给王昌东。对此温岭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温政[2010]9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的批复》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两次涉及集体资产的股权转让过程未履行评估及批准手续虽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温岭市人民政府已于事后出具了确认函，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叶兴鸿、许鸿峰、王昌东因受让而取得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2004 年 4 月新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35 万元，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会验（2004）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7、2005 年 8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新界有限吸收欧豹国际作为新界有限的新股东，欧豹国际以每 1 元出资额 1.522 元的价格向新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和验[2005]14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自然人股东张才芬已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去世。林瞰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张才芬持有之新界有限 2.85% 的股权，该股权继承事项业经温岭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2005）温证民字第 2570 号《继承权公证书》公证确认，并经新界有限于 2005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东张才芬去世后，本次变更涉及的股东签名仍签署为张才芬，2009 年 3 月 18 日，继承人林瞰出具《关于张才芬签字的说明》，确认“2004 年 7 月新界有限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入股，由于张才芬突发死亡，为了不影响企业改制，故在申报的资料当中张才芬的名字由本人代签，特此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林瞰继承张才芬之股权业经公证确认，其继承之事实并经新界有限召开之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界有限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林瞰有权继承张才芬持有新界有限之股权，其作为继承人代张才芬签署本次股权变更所涉文件之行为未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权益，为合法有效。

8、2007 年 6 月，因林瞰将其持有新界有限的 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敏田，新界有限股权发生了变更。该次变更业经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

9、2008 年 7 月，王娇云将持有的新界有限 11.42% 的股权转让给许敏田，新界有限股权发生了变更。该次变更业经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

本所律师注意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而 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7 月两次股权变更并未取得股东的书面同意，鉴于新界有限之全体股东

已共同签署了有关变更后的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作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0、新界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新界有限以其整体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04000038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新界泵业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23号《验资报告》及新界泵业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欧豹国际	15,000,000	25%
2	许敏田	17,571,431	29.2857%
3	许鸿峰	3,428,571	5.7143%
4	王昌东	3,428,571	5.7143%
5	叶兴鸿	3,428,571	5.7143%
6	施召阳	3,428,571	5.7143%
7	王贵生	3,428,571	5.7143%
8	陈华青	3,428,571	5.7143%
9	王建忠	3,428,571	5.7143%
10	杨富正	1,714,286	2.8571%
11	林暄	1,714,286	2.8571%
合计		6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与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

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相符，其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健验证，公司设立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设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质押

根据新界泵业各个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目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新界泵业的业务

（一）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新界泵业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办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三）新界泵业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新界泵业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新界泵业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新界泵业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界泵业之关联方

- 1、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
- 2、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
- 3、新界泵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作为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亲属因而构成新界泵业之关联方：

姓名	亲属关系	新界泵业任职	关联企业任职或关联关系
许善福	许敏田之父	——	新世界酒店副董事长、新界贸易监事
王娇云	许敏田之母	——	——
许鸿峰	许敏田之弟	董事	新世界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建国	许敏田堂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鑫特物贸股东
王建忠	许敏田妹夫	董事	新界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贵生	许金菊配偶、许敏田妹夫	员工	——
许金菊	许敏田之妹、王贵生之妻	——	欧豹国际董事

陈华青	许敏田表兄弟	员工	台州新界监事
杨富正	杨佩华之弟	员工	——
叶志南	杨佩华舅父	——	新界泵业销售商
王昌东	许敏田舅父	副总经理	新界物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鑫特物贸股东及监事
王修元	王昌东之子、许敏田表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及监事；鑫特物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子华	王昌东之子、许敏田表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鑫特物贸股东
陈小琴	陈华青之妹	——	新界泵业销售商
赵林富	陈小琴配偶、陈华青妹夫	——	新界泵业销售商
余建辉	陈华青妹夫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林黎明	王建忠妹夫	——	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新界泵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陈匡志	王建忠舅父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施召阳	许敏田表兄弟	员工	江西新界监事
詹必群	施召阳姐夫	——	新界泵业供应商
施吕军	施召阳堂兄弟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施俊波	施召阳堂兄弟	——	新界泵业销售商

4、新界泵业的其他关联企业：新世界酒店、方山旅游、鑫特物贸、新界物贸、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 5、新界泵业之下属公司：台州新界、江西新界；台州新界的子公司：新界贸易。
- 6、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欧豹实业、新界投资、新界配件和王忠根。

（二）新界泵业之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有：资金占用、关联担保、销售交易、资产转让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新界泵业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新界泵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或得到追认，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界泵业与关联方发生的产品购销、担保、专利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新界泵业与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均系新界泵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新界泵业、新界泵业小股东或其它第三人利益的现象。本所律师注意到，新界泵业与新界物贸、新界投资曾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新界泵业分别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审议，新界泵业及实际控制人并出具了关于其将不再和关联方之间相互进行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在 2008 年及其以后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鉴于新界泵业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已承诺今后将不会占用新界泵业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过往年度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拟在新界泵业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均规定了新界泵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经审查上述规定后确认，新界泵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上述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新界泵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关联方有明显的区别，不

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与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对避免与新界泵业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新界泵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新界泵业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合法拥有十五处证号分别为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91096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91097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48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49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0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1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2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3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4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46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5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6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7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59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686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产；江西新界目前合法拥有五处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5 号、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6 号、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8 号、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7 号、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拥有六处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9）第 G04089 号、温国用（2009）第 G04090 号、温国用（2009）第 L04087 号、温国用（2009）第 L04088 号、温国用（2009）第 G04305 号、温国用（2009）第 G04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江西新界拥有一处证号为泰国用（2008）第 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拥有 56 项在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九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拥有专利号分别为 ZL01337360.9、ZL01337362.5、ZL01352384.8、ZL01337858.9、ZL01337857.0、ZL01337859.7、ZL01271640.5、ZL02312418.0、ZL03328721.X、ZL200330122131.X、ZL200430020803.0、ZL200430020802.6、ZL200330122132.4、ZL200430024466.2、ZL200430083320.5、ZL200430083319.2、ZL200420090621.5、ZL200420090619.8、ZL200420090620.0、ZL200630106238.9、ZL200630107000.8、ZL200620102597.1、ZL200620102596.7、ZL200620104588.6、ZL200620104590.3、ZL200620104589.0、ZL200730110527.0、ZL200730112396.X、ZL200730116140.6、ZL200730116141.0、ZL200830098559.8、ZL200820168682.7、ZL200430024467.7、ZL200830320896.7 等 34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有 8 项专利在申请中，申请号分别为 200930320844.4、200930320845.9、200930320794.X、200930320793.5、200920192135.7、200920192136.1、200920192137.6、200910102089.1。

4、经营及生产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拥有以经营及生产许可证：

(1) 2009 年 3 月 10 日，新界泵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255498648。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浙）XK06-003-0000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3 年 3 月 31 日。

（三）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车床、电子束焊机、冲床、磨床、铣床等。

（四）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查证并经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新界泵业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新界泵业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新界泵业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抵押担保，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第（五）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除上述抵押等担保外，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向第三方承租贵阳等地的仓库十一处，并向台州新界出租部分厂房。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界泵业租赁之仓库，除贵阳白云纸箱厂和王水平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出租方均未能向新界泵业出具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仓库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对新界泵业的实际使用不造成影响。同时，且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新界泵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新界泵业因此遭受的上述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部分租赁物业因权属证书不全而导致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对新界泵业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其他合同等。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

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新界泵业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第2点披露的情况外，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新界泵业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为合法有效。

十二、新界泵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于2002年8月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合并事项外，新界有限及新界泵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

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其他增资行为。

（二）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1、2009年12月23日，新界泵业、台州新界与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截至基准日2009年12月12日的新界泵业、台州新界压铸类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等共计148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转让给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浙勤评报[2009]2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4,210,454元。

2、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款披露了新界有限出让其持有的新世界酒店82.56%股权，受让江西新界90%股权的资产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及台州新界进行的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新界泵业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其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条“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第（一）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阐述了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过程。新界泵业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六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

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0年2月9日，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制订的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等构成。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新界泵业的三会议事规则

新界泵业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界泵业所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界泵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新界泵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包括当时有效及现行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及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新界泵业《公司章程》规定，新界泵业董事会设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人，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新界泵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新界泵业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新界泵业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新界泵业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新界泵业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新界泵业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贴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所享受的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补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曾存在税收补缴事项。根据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界泵业的行为不构成偷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收到税务局的相关处罚，系因取得不规范发票行为所致，本身不存在偷税之故意，且新界泵业已按照要求补缴了相关少缴税款和滞纳金，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亦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新界泵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合法纳税

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和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0 年 1 月就新界泵业、台州新界、新界贸易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新界泵业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新界泵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七、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新界泵业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新界泵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二）新界泵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新界泵业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生产之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2、新界泵业的产品和技术监督

根据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泰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①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项目；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新界泵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技术转让。

十九、新界泵业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之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之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新界泵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

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欧豹国际、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和王建忠及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新界泵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界泵业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新界泵业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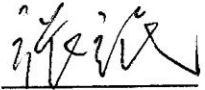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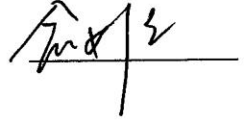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负责人：吕秉虹

俞婷婷



孟 佳

